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94.10.-3
文	0940004433號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39  
聯絡人：黃興彬 電話：02-23566026

文書

720

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三)字第09401344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印信職章各1顆及印信啟用報備表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及原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 貴校簡級(乙)印暨校長職章各1顆如附件，請 查照  
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4年9月26日院臺人字第0940045726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校94年7月20日南藝總文字第0940003227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印本、空白印信啟用報備表及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各1份，請於印信啟用一週內將啟用日期及拓具墨模一式4份報備；另廢舊印信暨校長職章截角後拓具墨模一式6份，連同已截角印信及職章一併繳銷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總務司

部長 杜正勝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行政院 函

地 址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 09400457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簡級（乙）印及職章各 1 顆，請  
查收轉發，並於啟用後一週內將啟用日期、拓具墨模一式  
3 份報備；另廢舊印信截角後拓模一式 5 份一併繳銷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94 年 7 月 28 日台總（三）字第 0940102174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轉准總統府 94 年 9 月 22 日華總二榮字第 09400118441  
號函換發。
- 三、請依所附「印信啟用拓模報備及廢舊印信繳銷拓模作業參  
考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院長謝長廷